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26000001202511240004号

当事人：上海添裛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2262060287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兴隆村五组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罗箭的股东登记及监事备案

当事人上海添裛广告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0日获准公司设立登记。2025年11月罗箭向本局申请撤销上述设立登记，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2006年6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上海添裛广告有限公司，设立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董梅珍，股东及监事为罗箭。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06年6月20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添裛广告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罗箭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罗箭失效的身份证。

上海添裛广告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由罗箭的撤销登记申请材料、承诺书、其现用身份证复印件、派出所身份证补领证明、湖北崇新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4月6日依法向罗箭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26000001202511240004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3月16日依法向上海添裊广告有限公司、董梅珍公告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6年6月20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添裊广告有限公司罗箭的股东登记及监事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4月29日